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本报告期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 ~ 1,100万元	亏损：-52,884.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42% ~ 1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00万元 ~ -3,100万元	亏损：-53,32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19% ~ 94.19%	
营业收入	48,000万元 ~ 65,000万元	59,130.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7,900万元 ~ 64,900万元	59,031.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2元/股	亏损：-1.11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作为原告于2017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胜涛等八名被告回购公司持有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16.43%股权纠纷案件，2020年7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该案件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4,706.07万元。

2、公司前期溢价收购资产而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上年度合计减值39,095.7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商誉余额为1,357.12万元，经公司初步测试，未发现存在继续明显减值的迹象，因此本报告期商誉减值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商誉减值最终结果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确定。

3、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170万元，主要为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件民事判决赔偿款及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于2020年1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尚未支付的设备运营服务费及违约金并按约退回相关设备，本次仲裁涉及金额约为30,686.84万元。因该仲裁案件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最终裁决，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基于目前案件的进展，认为该案件仲裁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本报告期内对仲裁事项涉及的收入均未予估算。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